

南投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教師
住 址：○○○
代 理 人：○○○
原 措 施之學校：○○○
法 定 代 理 人：○○○校長
地 址：○○○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字第○○○號函對申訴人就○○○號案性騷擾事件所提申復無理由，向本會提起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應予撤銷，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30 條之規定，命原措施學校於收受本評議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本件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以 110 年 12 月 10 日○○○字第○○○號函覆申訴人，就其編號第○○○號案性騷擾事件於 110 年 11 月 13 日所提申復無理由為違法，應予撤銷，其申訴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為原措施學校之教師，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遭申訴疑似性騷擾案，開始接受原措施學校性平會調查，第一次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對甲乙二生性騷擾行為成立、建議懲處申誠一次，期間經第一次申復有理由重啟調查；第二次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僅對乙女成立性騷擾、建議懲處申誠二次；申訴人對第二次調查報告決議提出申復，決議申復無理由；申訴人依法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再申訴，均遭駁回。嗣又提出行政訴訟，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字第○○○號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主文第一項「再申訴、申訴評議決定、原處分(含申復審議決定及系爭令)均撤銷」。
- (二) 據上系爭判決業於 110 年 9 月 6 日判決確定，已將原措施學校之第二次 108 年 4 月 26 日○○○字第○○○號函申復審議決定「申復無理由」及 108 年 3 月 12 日○○○字第○○○號函申誠二次懲處撤銷，則本件原措施學校應就申訴人 108 年 3 月 29 日提出申復程序，由原措施學校再組申復審議小組，重新審議性平會之第二次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原措施學校未察系爭判決內容指摘違法之處，逕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三次考核會，重新依據性平會所認定事實決議予申訴人申誠二次；又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字第○○○號函覆申訴人就○○○號案性騷擾事件所提申復無理由，顯然悖逆系爭判決【唯被告性平會重新調查小組在認定僅對乙女一人成立性騷擾行為之事實基礎下，係具體作出對原告「不得少於申誠二次」之處理建議，核該重新調查報告關於申誠二次以上之處理建議，在較第 1 次調查少一次構成性騷擾行為之認定

及第一次被告考核會基於調查被告審認原告對甲女及乙女均成立性騷擾，而決議「違反性別平等法規定，情節輕微，申誡一次」等事實情況下，應認重新調查小組上開判斷存有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之瑕疵，足認有動搖該專業判斷之客觀、公平性，而有超出專業判斷容許限度之判斷恣意情事。】之認定(見系爭判決第 37、38 頁)。

二、原措施學校 111 年 2 月 11 日○○○字第○○○號函答辯簡摘如下：

- (一) 本校考核會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召開 110 學年第 3 次會議，亦邀請申訴人及代理人列席表示意見，秉持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字第○○○號行政判決之要旨，重新依據本校性平會所認定之事實，考量我國素有尊師重道之文化傳統，學生對教師之尊崇與學習，並不以學術技能為限，教師之言行如有悖離社會多數共通之道德標準與善良風俗，將對眾多學子身心有所影響：尤其兒童及少年身心成長均未完成，較不具保護自己及判斷能力，兒童及少年與教師接近的時間較長，耳濡目染教師之言行及價值取捨，人格成長易受影響，因而最需要受到法律與社會的充分保護，以維護其身心安全及人格健全成長發展，申訴人之行為，在師生權力不對等關係情況下，未經查證任意毀損學生名節名譽，且自本案調查開始迄今，猶對其所為仍不知自省悔悟，已非教師身教所許，經一再斟酌案情，決議應予以申訴人申誡兩支處分，依照前開決議意旨，應無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所謂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117 號判決要旨參照)，亦為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字第○○○號行政判決所肯認。是本件申訴人仍執陳詞主張「原處分並未說

明為何得以在原告實質上情節更為輕微之情形下，復對原告更為不利益之處分，則原處分顯然有違比例原則、行政行為禁止恣意原則，而應予撤銷甚明。」顯非可採。

(二)再按行政調查關於判斷事實真偽之準則，依行政程序法第43條規定，採自由心證之立法，亦即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故行政程序中，調查而得之各項相關證據與經驗法則結合後，而使行政機關認為待證事實真實存在之可能，而形成確信。又依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以情況證據(即間接證據)認定時，尤須基於該證據在直接關聯上所可證明之他項情況事實，本乎推理作用供為認定事實之證據之一，並非法所不許。本案原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有性騷擾之行為，係綜合卷內之兩造當事人之陳述、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而為適法事實之認定，復於調查報告內詳加敘述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已獲得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字第○○○號行政判決審查確認，本校性平會重啟調查報告所為申訴人對乙女成立性騷擾行為事實認定，並無違誤。乃申訴人仍執前詞指摘本校性平會重啟調查報告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證據法則及尚有疑義之處云云，申訴人對此所述申訴理由，亦無理由。

理 由

一、本件適用之相關法規規定如下：

(一)按教師法第42條1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

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 (二) 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同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同上評議準則第 28 條規定「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第 30 條第 1、2 項規定「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三)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32 條規定：「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四)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

誠、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

- (四)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10 目規定：「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二、查本件申訴人係○○教師，因涉及性騷擾二名學生案，經學校依性平法規定，於 107 年 6 月 5 日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翌日召開性平會受理調查，並依性平法第 30 條規定委請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 3 位學者專家組成調查小組，嗣經依法調查後，認定申訴人對甲、乙生二名學生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為記申誡一次、向被害人道歉、接受性平教育相關課程 8 小時、接受心理輔導等懲處建議。學校教師考核會依性平會決議認定申訴人構成性騷擾，於 107 年 8 月 7 日決議對申訴人申誡一次處分；申訴人於 107 年 8 月 13 日接獲性平事件調查及懲處結果後，於 107 年 8 月 23 日提出申復，學校依法組成申復審議小組，經申復審議決議「申復有理由並重啟調查」。學校性平會依法另組調查小組，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完成重啟調查報告書，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召開性平會議決調查報告案，認定申訴人僅對乙生一名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為申誡二次、自費完成心理諮商四次、自費接受性平、法治教育相關課程各 2 小時及繳交不得少於一千字之研習心得報告等為懲處建議。學校教師考核會依性平會決議

認定申訴人構成性騷擾，於 108 年 3 月 5 日決議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處分；申訴人不服重啟調查程序後之調查及懲處結果，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提出申復，學校依法組成申復審議小組，於 108 年 4 月 26 日經申復審議決定「申復無理由」。

三、查申訴人對於原措施學校性平會重啟調查之事實認定與懲處建議不服、對於上揭「申復無理由」之申復審議決議提出申訴、再申訴、行政訴訟，業於 110 年 9 月 6 日判決確定，核該判決主文第一項「再申訴評議、申訴評議決定及原處分(含系爭令、申復審議決定)均撤銷」，即指原措施學校之 108 年 4 月 26 日申復審議「申復無理由」之決定，已遭係爭判決認定違法而撤銷，是原措施學校應對於申訴人 110 年 11 月 13 日提出申復審議，猶仍議決「申復無理由」，認定第二次調查報告對乙女性騷擾行為成立、懲處申誠二次並無違法；惟查原措施學校之 108 年 4 月 26 日「申復無理由」申復審議決定書，其理由與 110 年 12 月 10○○○字第○○○號函覆「申復無理由」之依據，並無差異。原措施學校維持申訴人對乙女性騷擾行為成立、申誠二次，顯然與係爭判決所認定【唯被告性平會重新調查小組在認定僅對乙女一人成立性騷擾行為之事實基礎下，係具體作出對原告「不得少於申誠二次」之處理建議，核該重新調查報告關於申誠二次以上之處理建議，在較第 1 次調查少一次構成性騷擾行為之認定及第一次被告考核會基於調查被告審認原告對甲女及乙女均成立性騷擾，而決議「違反性別平等法規定，情節輕微，申誠一次」等事實情況下，應認重新調查小組上開判斷存有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之瑕疵，足認有動搖該專業判斷之客觀、公平性，而有超出專業判斷容許限度之判斷恣意情事。】之違法。

四、綜上所論，申訴人提出申訴有理由，請原措施學校本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於收受本評議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申訴人提出其他事項，均不影響本件評議結果，且與系爭判決指摘事實大致上相符，既然行政法院於判決書中論述詳實故不予論述，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 席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1 5 日